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盘溪黑泥坡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宁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盘溪黑泥坡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220kv输电线路位于华宁县辖区。项目新建220kv输电线路工程，起点为黑泥坡光伏220kv升压站，终点为500kv宁州变电站，全长约20.554km，采用单回、双回单侧挂线混合架设，其中，宁州变出线段0.762km采用同塔双回单侧挂线架设，其他线路段采用单回架设，导线采用2×JNRLH60/LB20A-400/50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导线分裂间距500mm；地线采取双地线架设，其中同塔双回段架设2根48芯OPGW光缆，单回路段采用2根24芯OPGW光缆。共设铁塔44基。立项依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盘溪黑泥坡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能源复[2023]18号），项目代码：2303-530424-04-01-300898。项目总投资4149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21万元，占总投资的2.92%。

根据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盘溪黑泥坡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正德评估表〔2024〕1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中的防治措施严格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恢复植被，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应尽量避让生态红线、公益林及自然保护区，施工中应采取保护措施，禁止在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牵张场等临时用地。确需占用的应满足相关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政策要求，并在开工建设前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办理相关占地手续。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对确需占用公益林的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林勘及林地占用手续。

（三）项目未压覆现状矿业权，但压覆规划探矿权(云南省华宁县盘溪磷矿普查)，距离华宁县象鼻温泉度假村地热水3.5米。因此，项目应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0〕399号）的规定，在开工建设前办理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审批手续。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及《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在居民区段导线架设高度不得低于11m，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输电线路两侧区域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的要求。

（六）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避免闲杂等人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以保障人身安全。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4年5月16日